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领事馆的换文

(一) 中方去照

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大使馆向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互设领事馆问题，达成谅解如下：

一、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杜阿拉市设立领事馆，领区范围为滨海省（含杜阿拉）、西南省、西部省和西北省。该馆可在双方互换照会确认本谅解之日后开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在中国双方同意的一城市设立领事馆或保留设领的权利。

三、两国政府各自根据本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对方领事馆的设立和领事职务的执行，提供便利和协助。

四、两国的领事关系问题，应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国际惯例、对等原则以及协商精神予以解决。

上述谅解如蒙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部代表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将不胜荣幸。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大使馆

(印)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

(二) 喀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大使馆：

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根据大使馆和喀麦隆对外关系部就中国在杜阿拉开设领事馆事分别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和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发出的编号为 NO. 93—021/AMB—C 和 NO. 0907/DIPL/D5/SDAAC 的照会，谨告知如下：

喀麦隆对外关系部同意中方的意愿，将其驻杜阿拉领事馆管辖范围扩展到滨海省、西南省、西部省和西北省。

喀麦隆政府谨借此机会告知中国政府，本着对等原则，喀政府保留在适当时机，在同等条件下，在经双方同意的一中国城市开设一领事馆的权利。

对外关系部向大使馆保证，中国驻杜阿拉领事馆将像过去一样，得到喀麦隆当局的一切必要的帮助。

显而易见，两国间的领事关系将建立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以及已确定的有关国际惯例的基础之上。

顺致崇高的敬意。

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部

(印)

一九九三年四月八日于雅温得